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分機 304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本署起訴持槍搶劫銀樓被告，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110 年 10 月 6 日晚間 7 時 50 分許，籍設花蓮之陳姓被告先竊取安全帽、機車並變裝後，前往宜蘭縣礁溪鄉之銀樓開槍搶劫，致被害老闆頭部中彈乙案，經本署檢察官韓茂山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礁溪分局偵辦，於 10 月 8 日拘捕被告到案並聲請羈押獲准，全案今日偵查終結，起訴被告涉犯加重竊盜、槍砲、加重強盜未遂及殺人未遂等罪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陳姓被告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清晨駕駛自小客車，持改造槍彈自花蓮縣新城鄉抵達宜蘭縣礁溪鄉，途經本案被害○○銀樓附近，因個人經濟壓力，乃計畫持槍強盜該銀樓，其為掩人耳目，先於下午 4 時 31 分許，持螺絲起子竊取黑色安全帽 1 頂，回到自小客車換裝，於下午 5 時 48 分許，頭戴前述安全帽再竊取重型機車 1 輛及鵝黃色安全帽 2 頂，隨即於晚間 7 時 50 分許，騎乘竊得機車及頭戴鵝黃色安全帽、鴨舌帽至上開銀樓，進門開槍射擊正在看電視之被害人頭部，並喝令被害人之子打開金飾櫥櫃，被害人之妻趁隙持書丟擲陳姓被告持槍之手，被害人之子則接續持椅子砸向陳姓被告，陳姓被告驚惶逃逸返回花蓮，並沿路棄置機車、車牌、衣帽、安全帽及槍彈等物以湮滅罪證，被害人則經送醫急救後倖免於難。

本案經檢警緝捕被告到案後，陸續扣得被告殺人強盜所著衣物及行兇槍彈，檢察官依全案證據起訴被告涉犯前揭罪嫌，認被告企

圖以極端暴力手段取人財物，不僅危急被害民眾生命，且嚴重破壞治安等情狀，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資懲儆，並維護社會安全。